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2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討論案1：蔡武岩（02）8771-2948

電子信箱：8059@cpami.gov.tw

討論案2：張景青（02）8771-2947

電子信箱：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邱委員昌嶽、任委員秀慧、李委員錫堤、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泰文、溫委員琇玲、葉委員美伶、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陳委員佳琳、蔡委員政翰、簡委員仔貞、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蔡委員孟元、黃委員琮逢、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陳委員怡如、林委員美朱、吳委員欣修、陳委員繼鳴（以上含全部附件）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以上含附件1、2）、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1）、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下水道工程處（以上含附件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文建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綜合計畫

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望科長熙娟）（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秘書室、警衛室、綜合計畫組（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3附件）、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本）及花蓮縣政府擬訂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附冊」各1份，敬請先予研析並攜帶與會。電子檔請至「內政部國土空間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請申請人就申請案件準備簡報說明，並印製50份簡報資料於當日會場發放，俾供出席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可提書面意見送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 五、依「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3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第42次會議紀錄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附件1）……第 1 頁

第 2 案：審議花蓮縣政府擬訂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3）……………第 67 頁

肆、初審意見

第 1 案：審議「老虎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暨老虎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案。（附件2）……第123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2案：審議花蓮縣政府擬訂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附件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2 案：審議花蓮縣政府擬訂之「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案（以下簡稱本案）

壹、背景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緣起

-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 （二）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4 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花蓮縣政府業自 109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於花蓮縣政府網站、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網站、新城鄉

公所、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壽豐鄉公所及豐濱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9 年 6 月 1 日舉行公聽會。

- (三) 依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海岸防護計畫：…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經濟部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16480 號函送「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詳附件 3-1)至本部，經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在案(會議紀錄詳附件 3-2)。
- (四) 今花蓮縣政府以 110 年 1 月 20 日府建水字第 1100010631 號函檢送本案修正計畫書草案(含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詳附件 3-3)，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審議作業方式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之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經提 108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5 月 15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2 次、第 34 次會議報告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審議：

(一) 組成專案小組

1. 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專案小組輪值表，本案由「陳副署長繼鳴」與「陳委員佳琳」擔任本案專案小組共同召集人，小組成員有「蔡委員孟元」及「溫委員琇玲」。
2.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現地勘查之規定：「請擬訂機關針對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

施地點，提供空拍影片，以瞭解海岸現況，納供審議參考，並視案件情況，如有需要再辦理現勘。」，本案花蓮縣政府於專案小組會議已依前開規定以空拍影片說明海岸現況。

3. 依「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本部審議重點項目（禁止及相容之使用、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及參考原則，就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之內容，採議題式之審議方式，以提高審議效能。

表 1 審議分工表

審議項目	中央水利 主管機關	本部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
防護標的及目的	○	△
海岸防護區範圍	○	△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
防護措施及方法	○	◎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
事業及財務計畫	○	△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	◎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審查事項。

△：尊重經濟部技術專業，本部採低密度審議。

◎：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政策指導原則，為本部審查重點。

4. 另專案小組屬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非專案小組輪組之委員，仍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

(二) 依據專案小組之審議結果，由本部綜合整理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對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替選方案提請大會審決。

(三)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四、另為顧及社會大眾有參與公共政策或計畫之權益，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資訊，將於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中完整呈現；另本部營建署業於該署網頁成立「海岸防護計畫專區」(網址：<http://www.cpami.gov.tw>；路徑：首頁(左側)/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海岸防護計畫)，將辦理過程、會議資訊及計畫內容等於該專區公開，並提供民眾表達意見管道。

貳、計畫摘要 (摘錄自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一、擬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為「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壽豐鄉水璉村」，另新社豐濱海岸段(小湖灣至豐濱溪)海岸侵蝕已造成灘岸緊鄰崖腳坡趾，侵蝕情形持續發生已造成新社梯田土地崩塌流失、既有權狀土地沒入海中，且威脅台 11 線公路及新社海堤安全，而地方民眾亦多次陳情、極力要求防護，應持續監控地形變化、加強海域土沙使用之管理，並提出合適因應對策，故新增劃設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包含花蓮縣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豐濱鄉等 5 個行政區。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已公告區位及新增範圍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花蓮縣已公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段範圍說明表

項目	起點 (TWD97 坐標)	終點 (TWD97 坐標)	海岸 長度 (公里)	行政區	海岸災害 型態
已公告	新城鄉嘉里村 (七星潭) (314189,2658405)	壽豐鄉水璉村 (牛山海岸) (307839,2627078)	37.9	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中潛勢海岸侵蝕
新增段	豐濱鄉新社村 (小湖灣) (305429, 2618406)	豐濱鄉豐濱村 (豐濱溪口) (304044, 2610518)	7.3	豐濱鄉	中潛勢海岸侵蝕

三、海岸災害類型：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劃設範圍之災害類型皆為「中潛勢海岸侵蝕」。

四、海岸防護區範圍（詳本案計畫書第 70 頁至 82 頁）：

（一）海側防護區界線：主要考量海岸侵蝕災害，依外營力造成近岸地形變化之影響範圍，以漂沙帶終端水深(10 公尺)並參酌實際水深地形變化情形進行劃設，再視海域泥沙管理需求適度調整範圍並劃定界線。

（二）陸側防護區界線：

1. 考量海岸侵蝕災害潛勢之分析結果，於設施防護基準下，以待建防護設施未設置前有致災潛勢區域，或既有防護設施仍需透過非工程措施管制之區域，以其陸側邊界較大者，採順接之方式劃設海岸防護區陸域界線，並考量土地利用情形、防護設施保護情形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適度調整，而倘若災害潛勢聯集範圍大於濱海陸地範圍，則以濱海陸地界線為界。

2. 其中花蓮縣海岸段未達中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地層下陷，且推估 20 年之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已能包括 25、50 及 10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暴潮溢淹界線，故陸側防護區

界線採海岸侵蝕進行劃設。

3. 另外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公告實施「花蓮縣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管制花蓮溪至台東縣交界處、於台 11 線東側沿海地區(不包含跳浪段山區道路)之建築開發行為，故該段海岸之陸側防護界線再配合以台 11 線公路調整劃設，完整納入其以東範圍，以利管制及管理事項之實施。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花蓮縣海岸地區範圍內，沿岸以風景區為主，其次為森林區，再者為一般農業區與國家公園區，另有局部之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護區、鄉村區和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於都市計畫部分有花蓮市都市計畫。

六、防護措施及方法：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如下表(表 6-1)：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七星潭 至 花蓮溪	海岸 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非工程	1. 花蓮港侵淤成因評估與因應措施規劃(北濱海岸侵蝕補償)。 2. 既有防護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修繕。 3. 海岸/海域土沙管理。 4.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及法令。	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保安林、花蓮溪口重要濕地、花蓮市都市計畫
		陸域緩衝區	保護	工程 /非工程	1. 既有防護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修繕。 2.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及法令。	
花蓮溪 至	海岸 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非工程	1. 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	考古遺址(嶺頂、大坑、水璉、水璉V)、鹽

區段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法定區位
牛山					2. 海岸/海域泥沙管理。 3. 既有防護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修繕。 4.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5.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及法令。	寮保護礁禁漁區、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國有林事業區、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鹽寮保育區
		陸域緩衝區	保護	工程 /非工程	1. 既有防護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修繕。 2.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及法令。	
小湖灣 至 豐濱溪	海岸 侵蝕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後撤	工程 /非工程	1. 既有防護設施安全檢測與維護修繕。 2. 海岸/海域泥沙管理。 3. 海岸基本資料調查監測。 4. 土地利用型態調整，並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及法令。	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考古遺址(新社、豐濱·宮下)、小湖保育區

七、涉及海岸保護區：本計畫防護區劃設範圍與區內防護措施涉及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鹽寮保護礁禁漁區」、「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小湖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列冊考古遺址（花岡山、嶺頂、大坑、水璉、水璉 V、新社、豐濱·宮下、港口）及「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10 日函、本部營建署 109 年 6 月 12 日函、花蓮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2 日函及文化部 109 年 6 月 20 日函同意，惟未來海岸防護措施實際施作階段，仍需依所涉及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規定依程序申請或配合辦理（詳本計畫書附冊二）。

八、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計畫範圍於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人工構造物為花蓮港（交通部）。

九、其他：

（一）本計畫範圍尚無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二）本計畫海岸防護區現階段劃設範圍，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已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依其 109 年 4 月 17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29 日函意見（詳本計畫書附冊二），於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之相容事項，增列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行為，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權利。

參、本案 109 年 11 月 24 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詳附件 3-4）

肆、簡報及問題討論：

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簡報本案「計畫內容重點」、「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補充說明下列問題「辦理情形」，並答覆委員問題：

- 一、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仍請花蓮縣政府將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並載明主席、決議等事項）補充納入附冊。」部分，依花蓮縣政府回應說明「公聽會辦理未獲與會民眾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故無會議紀錄，而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已補充納入附冊。」，考量公聽會雖無相關意見，惟為完備行政程序，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說明補發紀錄之可能性。

擬辦：有關補發公聽會紀錄部分，若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辦理上無窒礙難行，且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請該府補發紀錄後補充納入附冊。

- 二、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充鹽寮漁港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資料，並修正計畫書相關論述」部分，依花蓮縣政府回應說明「鹽寮漁港周邊海岸往昔並無辦理海流觀測調查，而漂沙資料已於計畫補充說明。」，經查計畫書第貳章(P.6)之「(二)地文」原已有「海域漂沙」相關論述，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說明本次補充內容及修正重點。

擬辦：有關補充鹽寮漁港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資料，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之補充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

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

三、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案是否劃設陸域緩衝區，是否將沿岸港埠設施(花蓮港、鹽寮漁港)之「外廓防波堤等人工構造物」、「港區範圍陸域地區」，以及是否將完整都市計畫(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納入之都市計畫範圍將劃設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等議題，涉及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通案劃設原則；又本案新增劃設「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小湖灣至豐濱溪口)」1區段，前經109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原則同意，惟有關陸域範圍界線部分請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依下列109年12月11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9次會議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之決議，重新檢討評估後，以圖表說明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及修正前後之差異情形：

1. 依經濟部訂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以近5年平均之高灘線或0m灘線年退縮量和高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20年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在無海岸防護設施情境，以25、50及10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高程(減掉濱海陸地地面高程由海側向陸域推算)等科學數據進行分析劃設。
2. 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重大設施、

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及港區陸域範圍)完整納入，並於計畫內之應辦理事項載明該設施區位之開發建設，得逕依各該法令規定及計畫內容辦理，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

3. 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惟應於各該防護計畫敘明理由。

(二) 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部分，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說明評估內容及相關防護工作建議，並請秀林鄉公所表示意見。另花蓮縣政府已於110年1月26日辦理說明會，請併予說明會議結論及相關辦理情形。

擬辦：

- (一) 有關依109年12月11日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重新檢討評估之海岸防護區範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 (二) 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部分，目前該海岸段如經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評估尚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暴潮溢淹或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但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4.2.2海岸防護區位規定「考量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係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基準，後續各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得經詳細調查評估後，因地制宜適當調整或修正規劃原則，以含括更大面積土地或更精確範圍，俾收防治海岸災害之效」，後續花蓮縣政府（建設處）於評估達中潛勢暴潮溢淹或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時，得適時研提辦理防護相關措施。

四、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之審查意見（一）：「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符合既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原則得容許使用，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以及審查意見（二）：「另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依經濟部能源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設施。……。」，請花蓮縣政府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部分，依花蓮縣政府回應說明，已依該審查意見辦理，惟查實際修正文字與審查意見不符，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補充說明。

擬辦：有關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3，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修正計畫書草案。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之審查意見(二)(三)，有關「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2項措施，花蓮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將「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部分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並將其示意圖修正納入計畫書草案，惟未見「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之示意圖，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說明相關修正情形。
- (二) 延續問題二（一）有關本案是否劃設陸域緩衝區部分，經查計畫書草案「陸、防護措施及方法」中「表6-1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已納入陸域緩衝區之防護措施及方法，惟「肆、海岸防護區範圍」及「伍、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無陸域緩衝區相關論述，「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釐清說明」。

擬辦：

- (一) 有關「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2項措施相關修正情形，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 (二) 有關計畫書草案相關章節是否納入陸域緩衝區部分，應配合問題三（一）結論辦理，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六、「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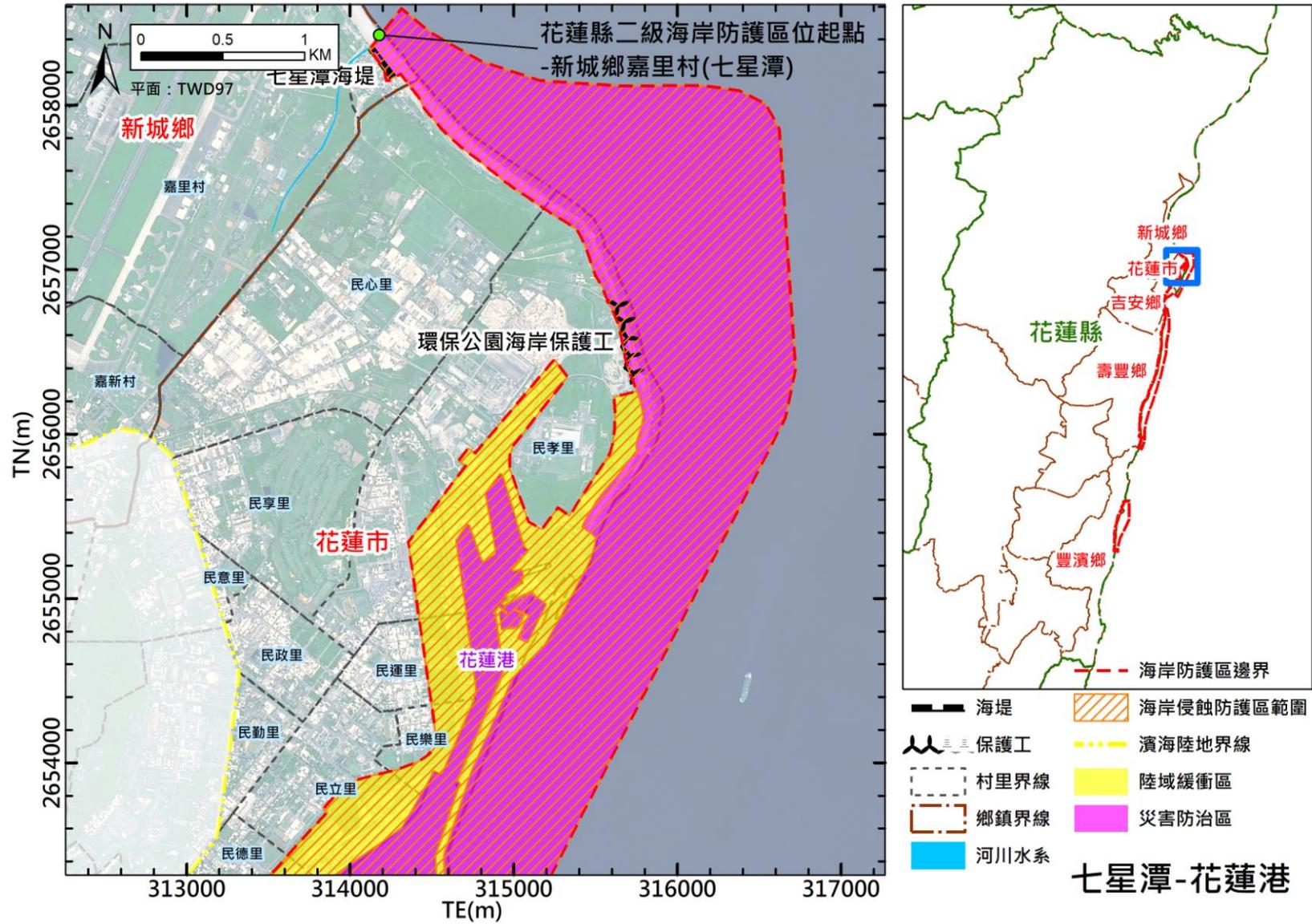
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延續問題三（一）、（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調整評估，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說明應辦理事項配合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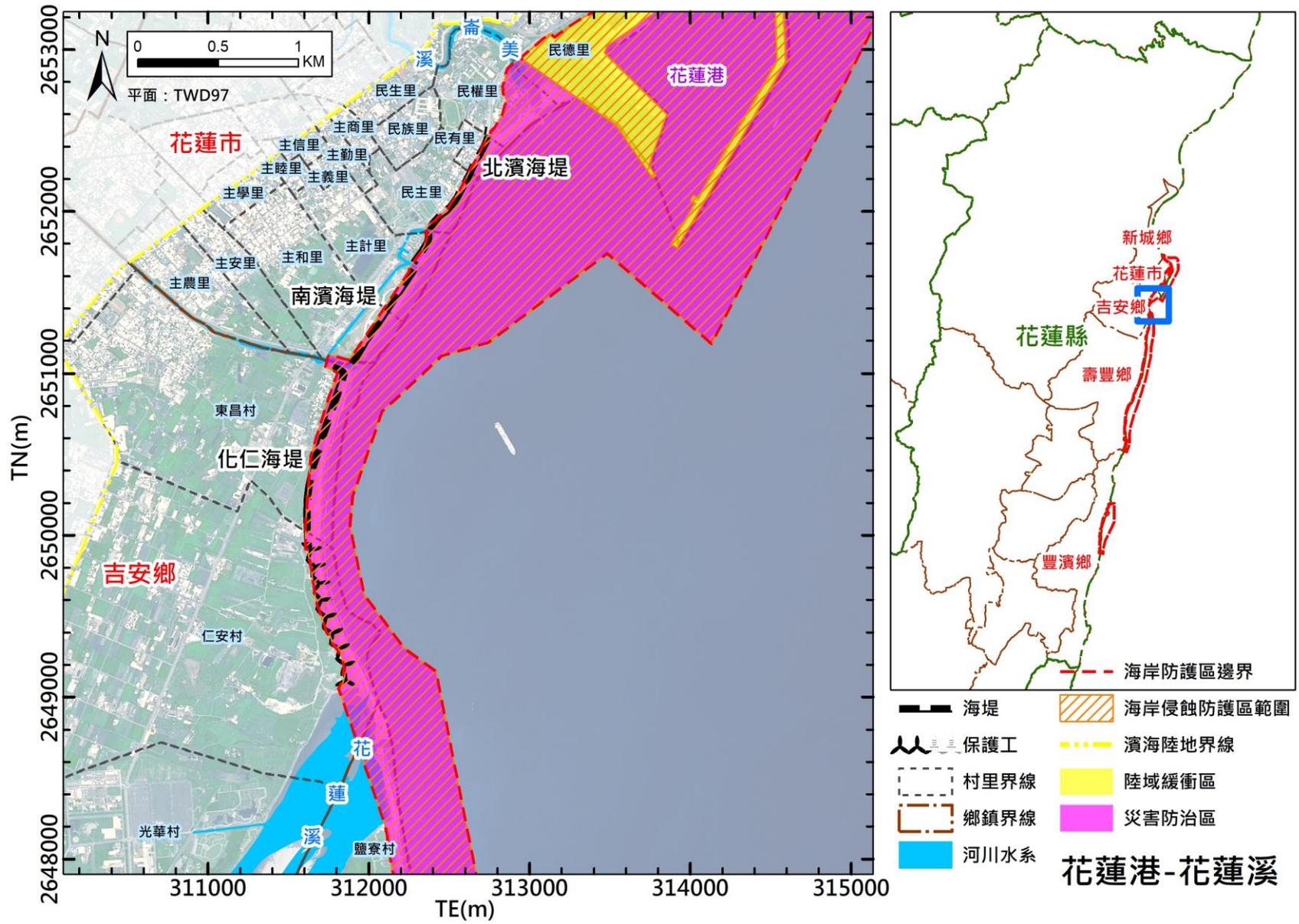
擬辦：有關應辦理事項配合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調整評估之修正內容，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之說明，若經委員及機關討論無其他意見，擬原則同意，並請補充納入計畫書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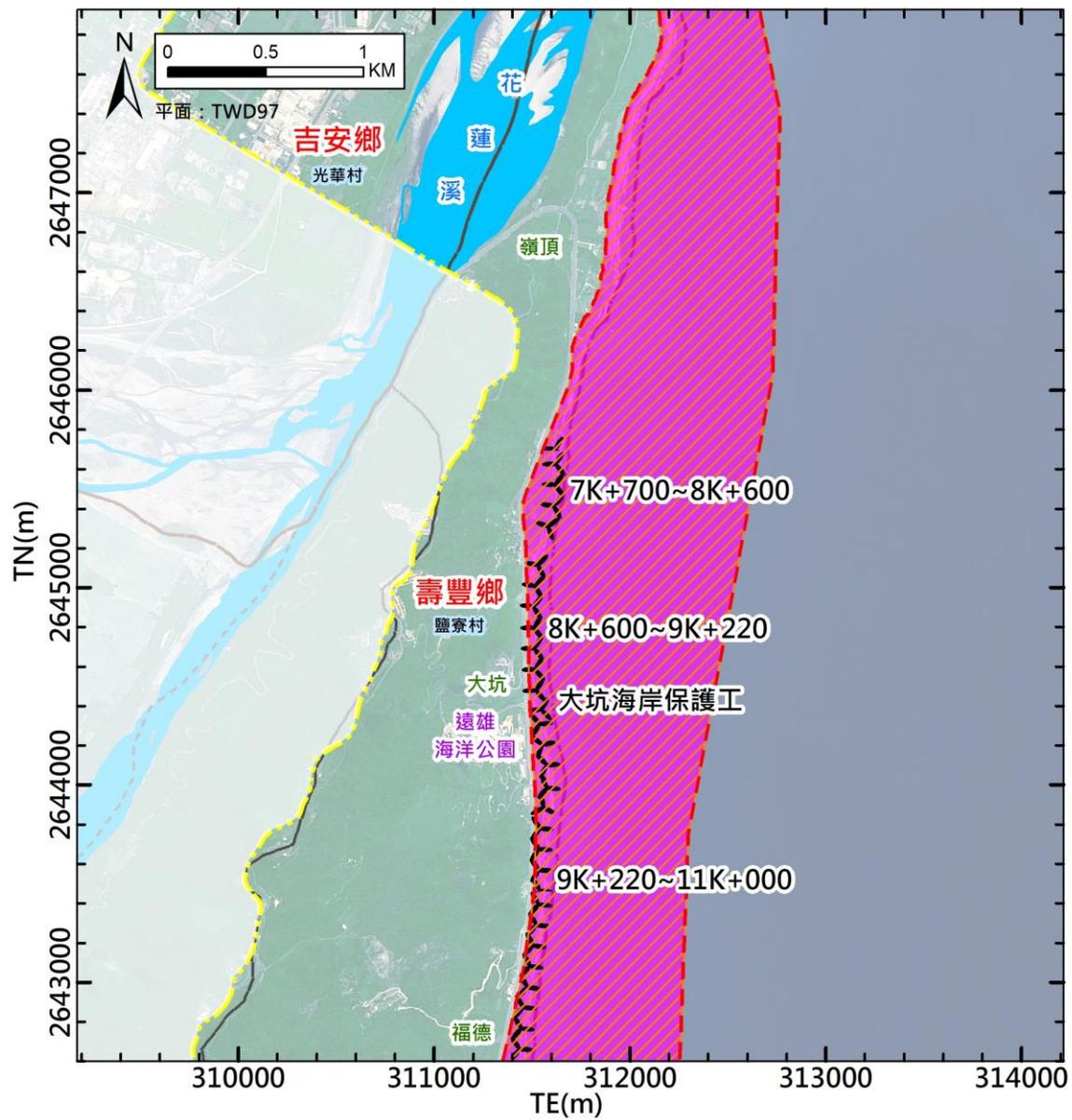
以上意見，請花蓮縣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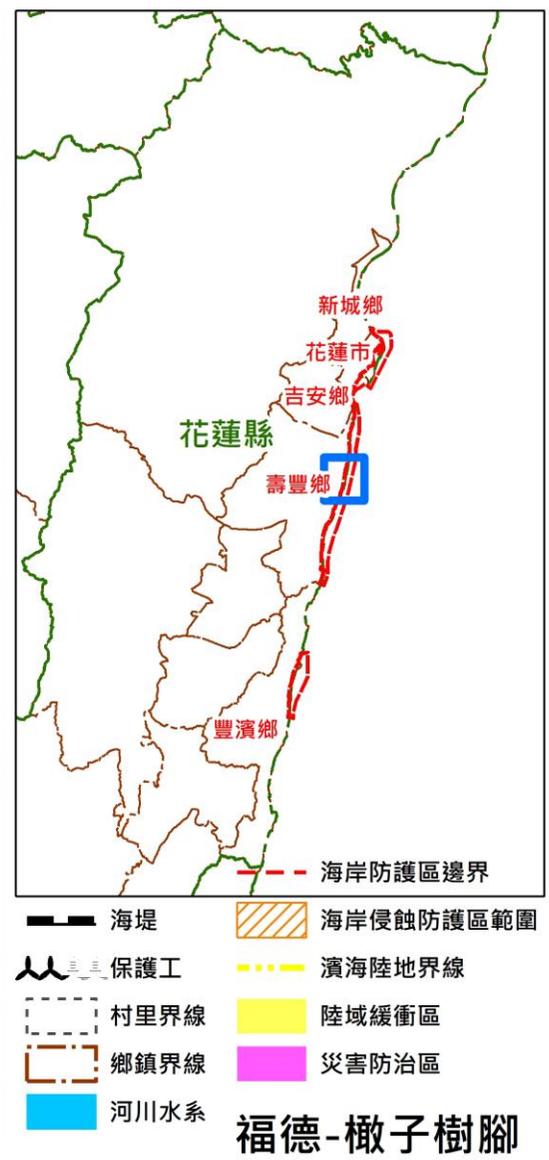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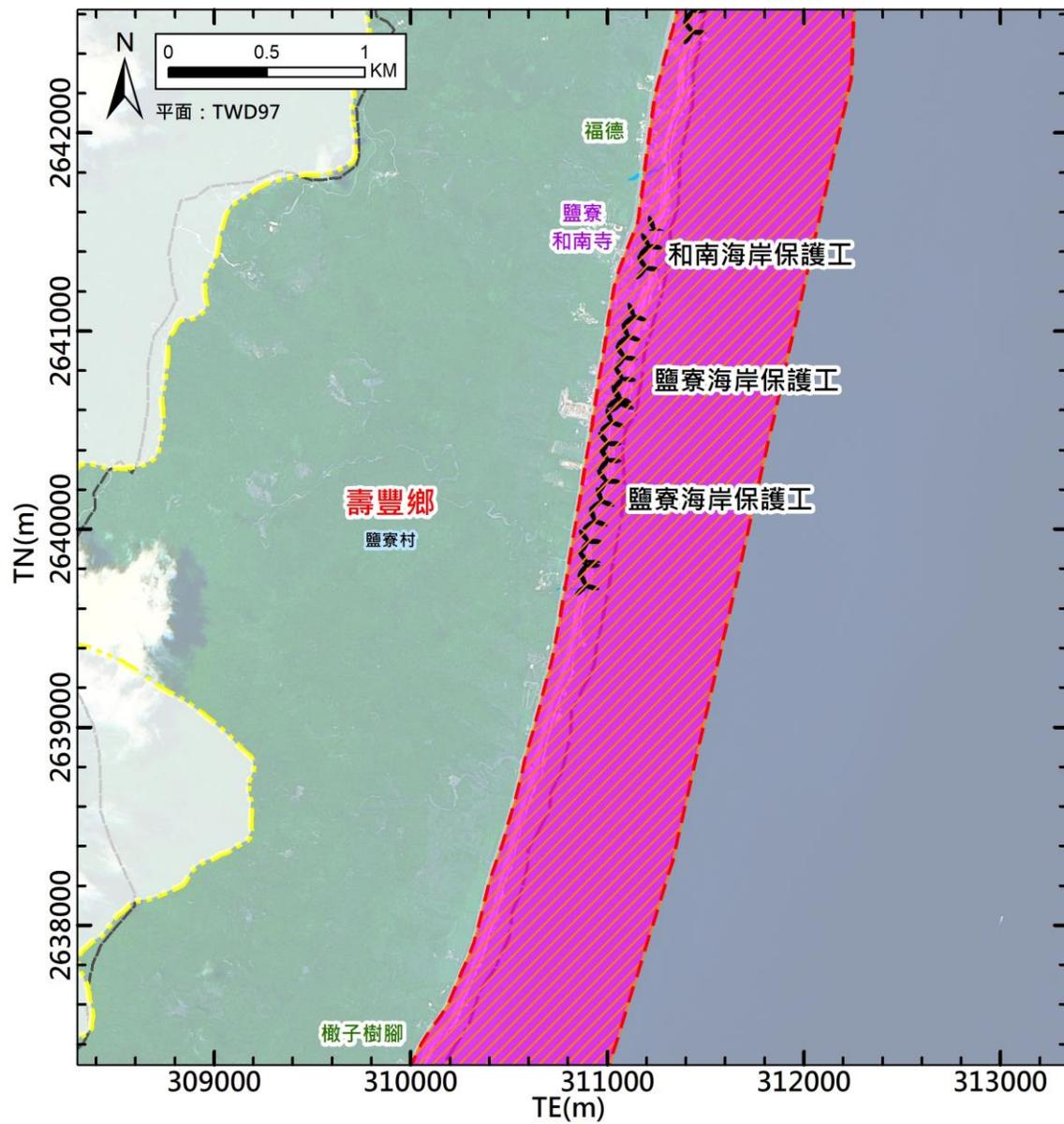
附件一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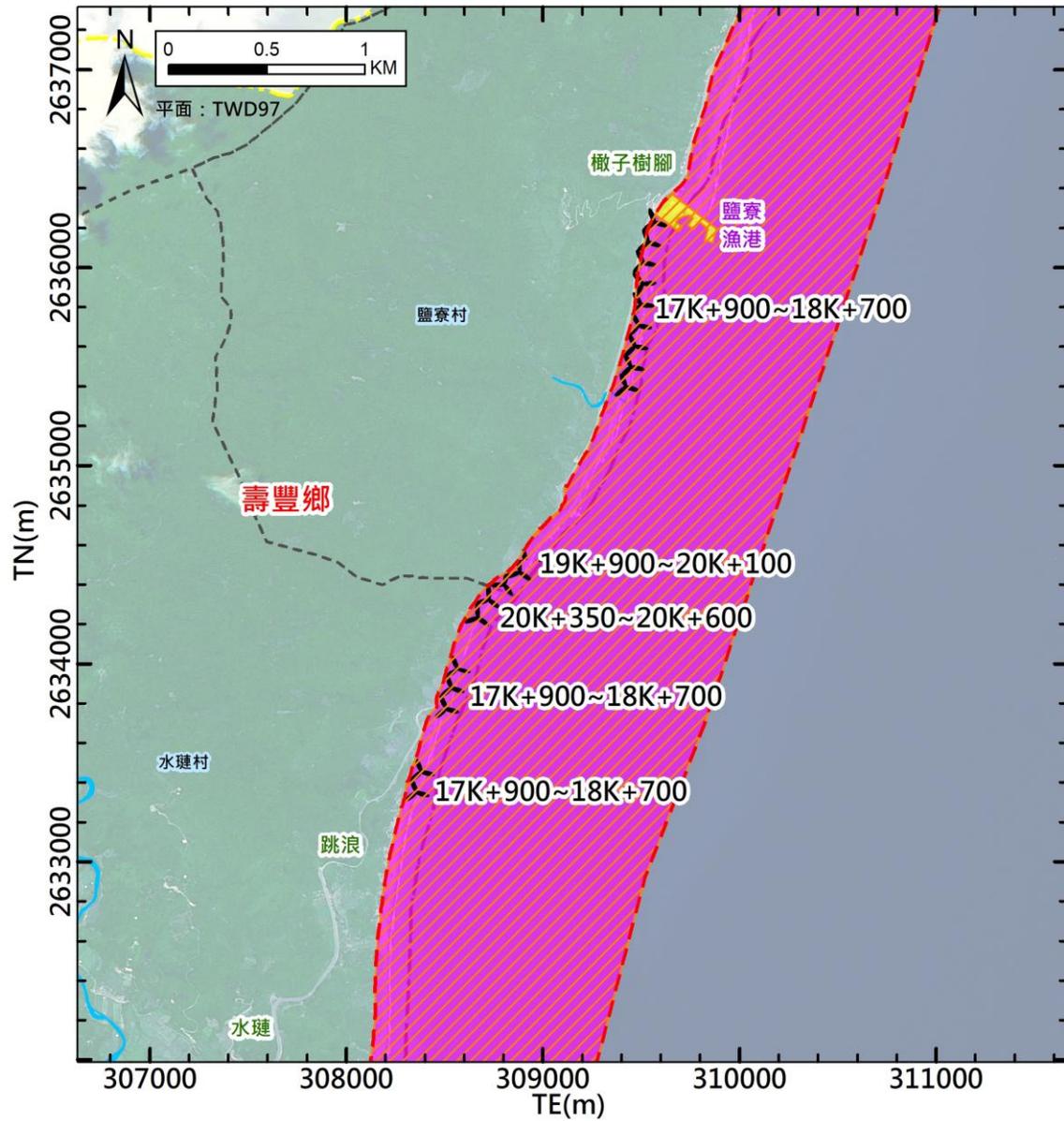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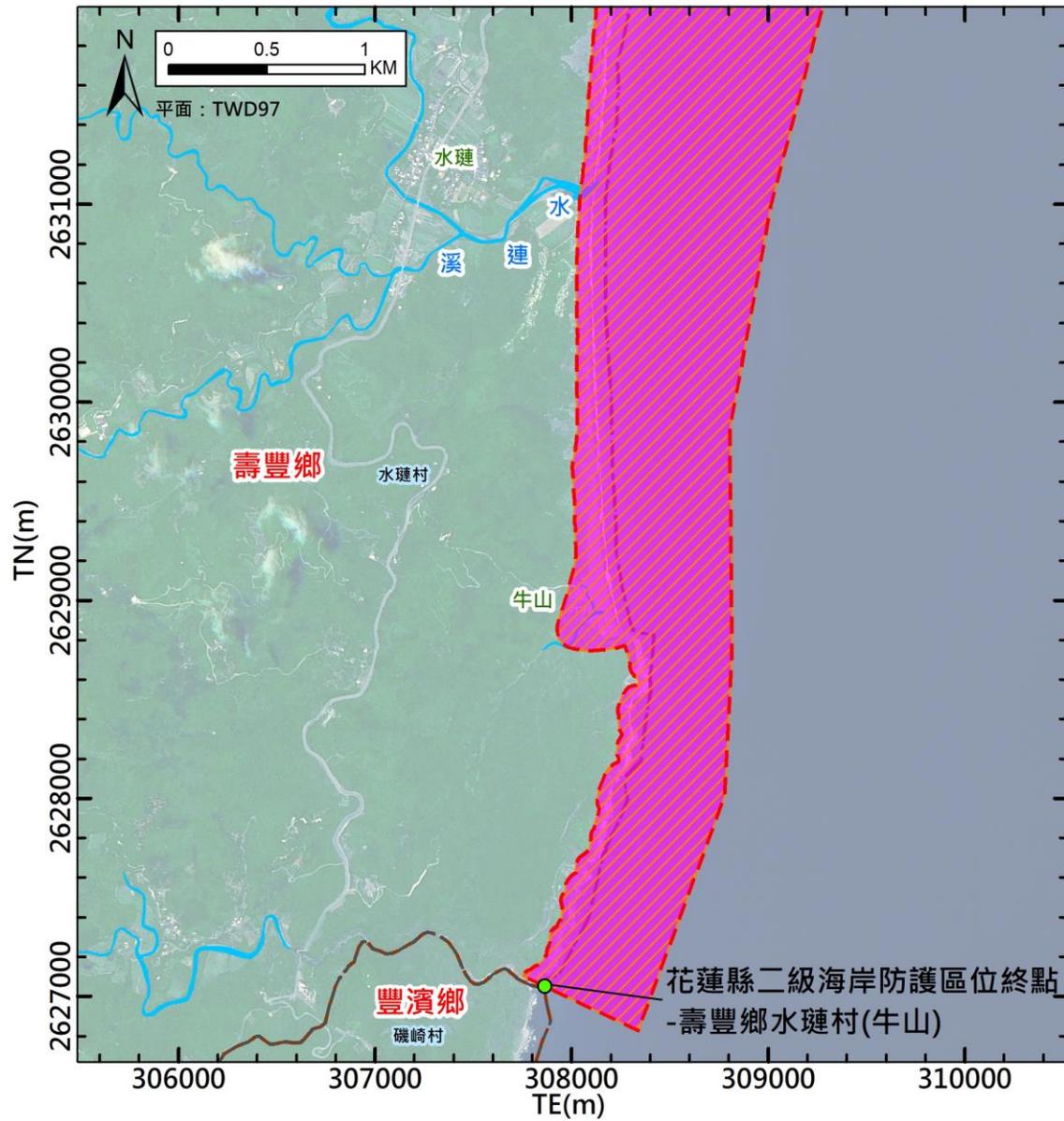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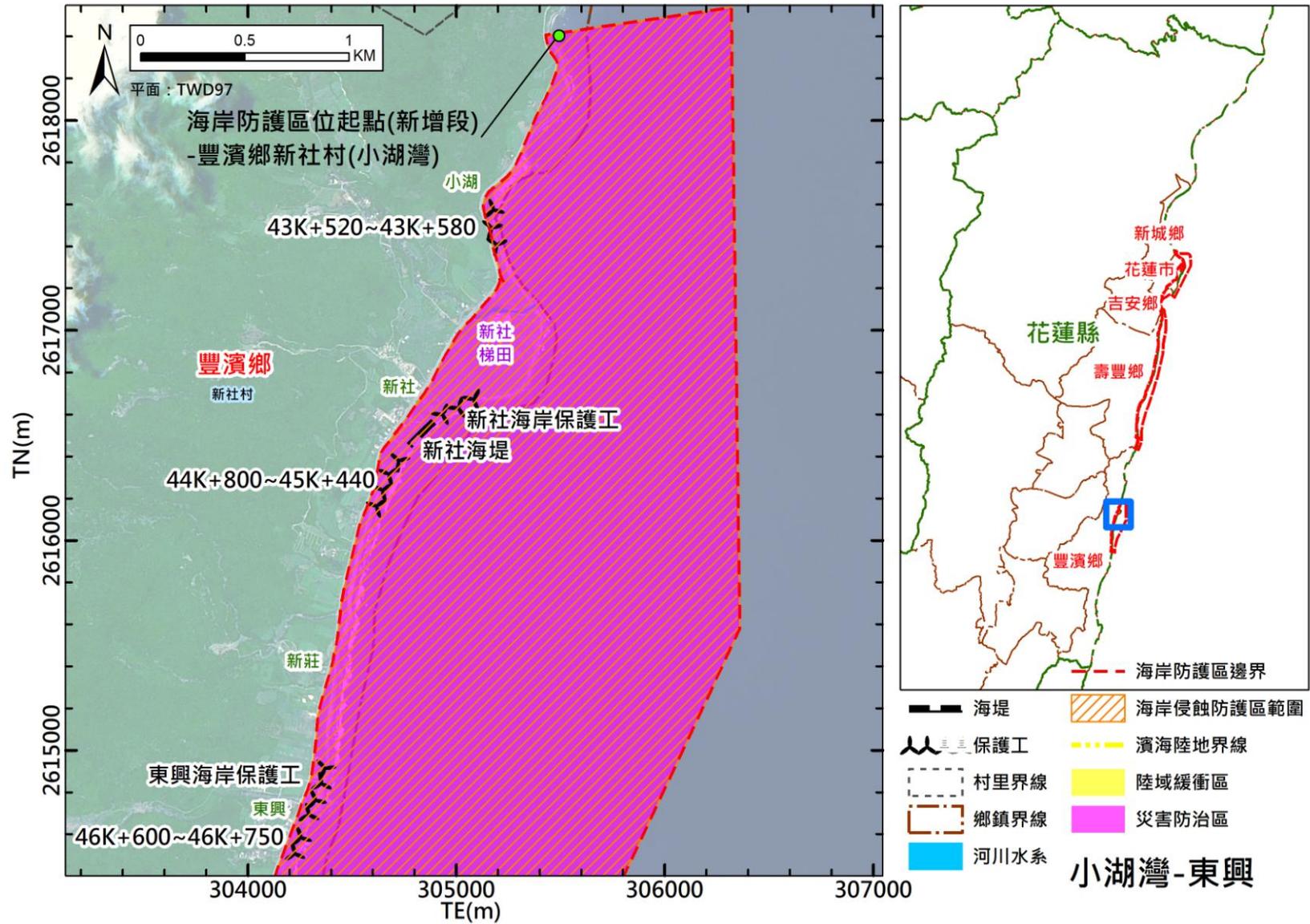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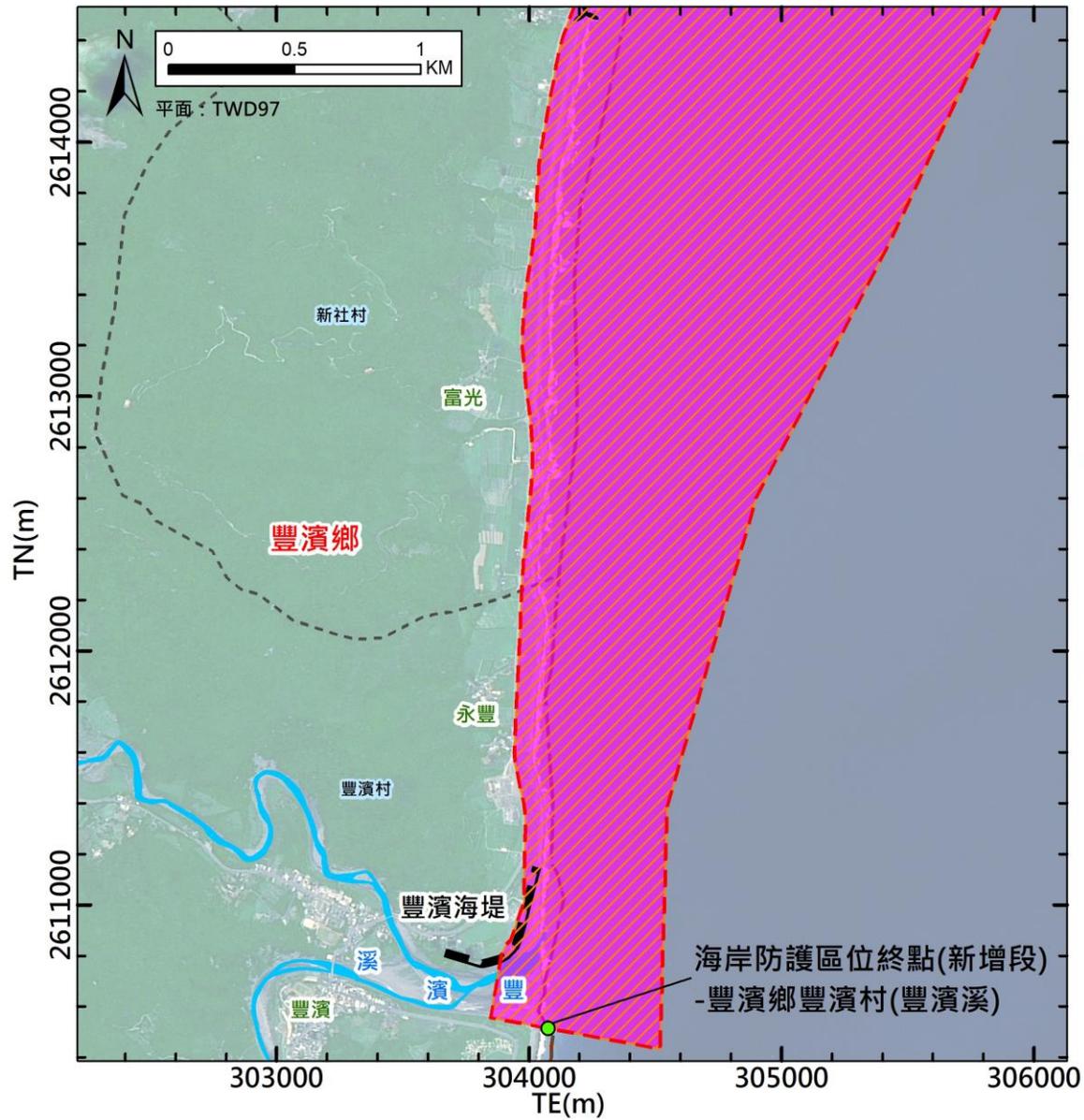






二、本計畫新增劃設範圍





經濟部 函

綜合組 349
身書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彥宗
聯絡電話：04-22501263 #263
電子信箱：a63021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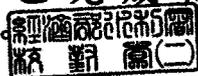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 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16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冊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暨本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09年9月29日水九規字第10950073260號函轉花蓮縣政府109年9月28日府建水字第10901909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計畫(草案)業完成為期30天之公開展覽，並召開公聽會及機關協商會議，且取得機關協商共識等程序；另該防護區涉及保護區部分，已取得權責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
- 三、考量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擬定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並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爰依規定核轉貴部審議。



正本：內政部
副本：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部長 王美花

109.10.23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90076029

內政部



1090059827 109/10/23

✓ 另有附件
捲

海岸防護計畫形式要件查核表

花蓮縣二級 海岸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u>花蓮縣政府</u>			
審查項目		擬訂機關 檢核結果	備註
一、擬訂機關自我 檢核計畫內 容。	海岸防護計畫是否經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審查原則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二級海岸 防護計畫者，應 檢附經濟部(水 利署)審查原則 同意之紀錄文件
二、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 公開展覽三 十日及舉行 公聽會。	(一)是否依法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 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刊登政 府公報或新聞紙)。 (二)是否納入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紀 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依本法第十條 規定，會商原 住民族委員 會擬訂。	(一)是否位於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 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 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 (二)是否檢附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 擬訂之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依本法第十四 條第三項規 定，涉及行政 院專案列管 之十三處侵 淤熱點。	(一)是否位於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 三處侵淤熱點。 (二)是否檢附處理情形之證明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載明事項規定。</p>	<p>章節內容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涉及海岸保護區應徵得同意。</p>	<p>(一)是否涉及海岸保護區。 (二)是否徵得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檢附該機關同意之註記文件。(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七、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之修正及變更。</p>	<p>計畫內容是否載明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八、附件書圖</p>	<p>(一)海岸防護區範圍圖：是否已含括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 (二)公開展覽圖：以 A0 規格，固定圖幅，載明 TWD97 點位座標，圖面清晰為主要原則，呈現相關內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部營建署查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尚需由擬訂機關再補充修正。</p>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景青

聯絡電話：02-87712947

電子郵件：ccha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21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KQFGDJ)

主旨：檢送109年11月24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11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9123929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



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佳琳、蔡委員孟元、溫委員琇玲（以上委員為專案小憲
組委員）任委員秀慧、高委員仁川、許委員文俊、陳委員瑋玲、張委員翠玉、張委員以學務
國黃委員清順、蔡委員政翰、陳委員紹博、吳委員珮瑜、沈委員怡伶、淑媛委員會林
按浪、林委員美朱、國家發展委員會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交通
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資產局、
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資產局、
規畫試驗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資產局、
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資產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
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
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佳琳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張景青、林 潔

伍、審查意見

-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109年5月14日至6月13日公開展覽30天期間及109年6月1日公聽會，依計畫書之附冊一所載及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無相關意見，惟簡報第39頁僅補充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仍請花蓮縣政府將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並載明主席、決議等事項)補充納入附冊。

-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花蓮縣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提請討論。

- (一)有關鹽寮漁港廢除或防波堤撤除之評估部分，因尚未達成共識且尚有相關法定程序，請改用「研議」或類似詞句修正相關論述，並以保留漁港及防波堤為前提研提相關防護措施，以避免後續執行疑義，另請花蓮縣政府將過去與漁民歷次協商紀錄等文件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 (二) 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充鹽寮漁港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資料，並修正計畫書相關論述；其餘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8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情形，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附冊 5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三) 本案海岸防護區新增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之海岸段範圍及未劃設陸域緩衝區部分，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有關本案是否將沿岸港埠設施(花蓮港、鹽寮漁港)之「外廓防波堤等人工構造物」、「港區範圍陸域地區」，以及是否將完整都市計畫(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納入之都市計畫範圍將劃設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等議題，涉及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通案劃設原則，本部近期內預定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請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新增劃設「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小湖灣至豐濱溪口)」1 區段，原則同意，請花蓮縣政府將簡報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惟有關陸域範圍界線部分請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 (三) 至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部分：
 1. 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屬區域排水問題，已於「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說明評估結果並提出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將評估內容及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

2. 本次會議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皆未涉及秀林鄉海岸，故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會議紀錄請作業單位加發秀林鄉公所，並於本計畫草案提海岸管理審議會時邀請其列席表示意見。
3. 相關評估內容及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向部落說明。如說明未獲部落接受或相關防護工作成效不如預期，再納入後續本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符合既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原則得容許使用，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另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依經濟部能源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設施。…。」，

請花蓮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一) 本計畫表 7-1 所列「花蓮港周邊海岸侵淤失衡之因應措施(北濱海岸侵蝕補償)」為「非工程」，經花蓮縣政府說明為「工程」之誤植，請修正。

(二) 有關「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 2 項措施，花蓮縣政府已以示意圖補充說明工程規劃構想，惟圖面呈現方式易造成誤解，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調整並補充標示侵蝕範圍。另其中「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部分，請依議題二審查意見(一)刪除「拆除」之文字，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並補充南、北濱最新海岸線變遷資料，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二) 有關養灘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及修正納入本計畫書。另「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依前項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如涉及置沙區規劃區位、面積等，請一併修正相關論述及圖表。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俟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

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之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

(二)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表 9-3「花蓮縣海岸防護措施與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已將徵得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結果列表說明，其中涉及「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章節論述及表 9-3；另請花蓮縣政府於表 9-3 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文號。

(三)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花蓮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陳委員佳琳

- 一、對於規劃單位在 9 月水利署會議中委員提出之意見所做之修正及補充予以肯定。
- 二、附冊六資料豐富，但建議條列或整合，以利閱讀。
- 三、20 年之侵淤趨勢為評估之重要依據，建議詳細說明計算/評估方式。
- 四、造成侵蝕之沿岸流（而非簡報 p. 3 所提之海流）建議在報告中描述方向及強度，以便評估後續養灘方式之地點。

◎許委員泰文

- 一、本海岸劃設範圍從海岸侵蝕、地層下陷、暴潮溢淹及淹水範圍套疊完成。在海岸侵蝕方面，海側最遠為水深 10m，但鹽寮海域水深測量顯示-20m 仍有漂沙行為，請再檢討。
- 二、暴潮偏差 1.6m 如何決定？波浪潮位等觀測資料亦顯示波浪越過堤防機會很高，影響台 11 線安全，未劃設在防禦範圍是否安全。
- 三、南北濱海岸歷年海岸線變遷與實際海岸變化差異頗大，請再檢討。
- 四、花蓮港工法已做許多防禦措施，此處漂沙由南漂向北，東防波堤延長造成原來的沙灘消失，主要是由於防波堤遮蔽後，分離點造成此區塊開始侵蝕之原因，因此建議勿再有此類的防禦工法，不符合近岸流之工法。
- 五、鹽寮漁港建議以近自然的方式處理，後續能夠作為觀

光休閒或生態港，維持既有之捕魚行為，如果將漁港拆除，以過去其他漁港之經驗並未解決突堤效應。

◎蘇委員淑娟

- 一、報告有提未來鹽寮漁港可能之處置方式，如能確定該地區之社會經濟無疑義，能恢復其自然海岸、改善侵淤失衡等局部性問題，惟鹽寮漁港坐落於原住民保留地旁，後續如拆除需多溝通。
- 二、花蓮縣海岸中段以南多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保留地，在計畫書第 94 頁「(五)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以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來論述，這部分因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靠近海岸，是否需有較細緻的處理方式。

◎蔡委員孟元

因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具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的複合型災害，因此當時港埠依照行政協商會議決議劃入陸域緩衝區，惟此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屬海岸侵蝕單一災害類型，港埠是否須劃入陸域緩衝區須再作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當時開會時港務公司表示評估報告期程至 111 年，因此會議結論為：短期因應措施考量美崙溪口疏濬需求及花蓮港遮蔽效應，暫列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依權責分工執行辦理，請花蓮縣政府協調經費事宜；中長期請依花蓮港務分公司所提供 3 年評估報告期程並納入

計畫補充說明。故俟評估報告結果出來後再進行協調。

◎經濟部能源局

計畫草案第 70 頁相容事項 3 (簡報 p. 23):「...再生能源發電業...。」建議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交通部航港局

花蓮港構造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惟現在北濱段之侵淤是否係東防波堤所造成部分，目前還屬研究階段，因此水利署 9 月 8 日審查會議是以在短期部分，花蓮縣政府與交通部以分工方式處理，花蓮縣政府會有清淤作業，交通部則針對研究計畫編列 3 年的預算做中長期的規劃，惟草案中似已認定成因係為東防波堤所造成，與前次會議討論情形似有落差，請規劃單位再做考量，本局可於會後提供相關文字補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有關花蓮港之侵淤成因，已委託其他單位進行侵淤熱點之調查，目前於 11 月 19 日提送期中報告，後續將邀請有關單位再進行討論，在期末報告才會有完整的成果呈現。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關於鹽寮漁港的政策方向，未來可能研議將其拆除，此議題是否有讓相關權益關係人及漁業主管機關充分

瞭解或有共識？此計畫一經公告即為法定計畫，需據以執行，請規劃單位再做確認或將相關協商紀錄納入計畫書。

- 二、因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屬單一災害類型，有關陸地上的設施因應氣候變遷是否劃入陸域緩衝區部分，後續將於海岸管理審議會中做通案的決議，並視個案情形再做調整。
-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花蓮縣政府於擬訂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的過程中，已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意見納入計畫草案。
- 四、針對簡報第 52 頁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部分，依照規劃單位所述之評估結果屬於內水問題，且因未達中潛勢海岸災害而不納入防護計畫裡，後續協商林務局將配合保安林地墊高等做法，此部分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及處理方式與林務局協商共識，建議於回應資料裡再做補充；另因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未涉及秀林鄉，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紀錄會補發給公所，後續於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亦會邀請參與。
- 五、有關所涉及之都市計畫區部分納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照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將整個都市計畫區納入陸域緩衝區，惟本次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僅劃設災害防治區，因此是否將整個都市計畫區劃入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將依海岸管理審議會通案決議處理。
- 六、有關本次所提到防護措施的種類及工法等，原則尊重

先前水利署的審議，建議規劃單位依照本次委員的意見做補充回應或提供修正調整後之結果，以利判定。

- 七、在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時，核定函指示有關十三處侵淤熱點不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再做處理，希望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處理，建議有關單位針對目前相關研究之成果，邀集有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以判斷成因及解決方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

一、有關「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一)本案土地範圍內未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惟涉有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後續相關開發行為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另倘涉及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

二、有關「考古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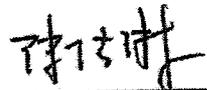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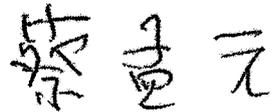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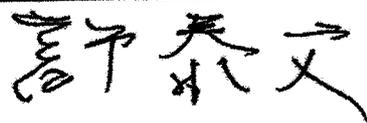
(一)文化部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函復花蓮縣政府，本區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所列考古遺址身分資料有誤，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查明，及縣(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並提示未來計畫區域進行開發，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在案(如草案附冊 2-7~2-9)，請切實依上開意見辦理。

(二)惟檢視本次草案及附冊內容，尚有部分內容修正建議

如下：

1. 草案內容第 18 頁：目的事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誤植為「文化資產保 4 存法」，請修正。
 2. 有關草案及附冊內容涉及考古遺址法定名稱部分，請依文資法規定修正為「考古遺址」。
- 三、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
「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 			
陳召集人佳琳 		紀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	簽到	簽到	簽到方式
蔡委員孟元			
溫委員琇玲		(請假)	
任委員秀慧			
高委員仁川		(請假)	
張委員翠玉		(請假)	
許委員泰文			
張委員翠玉		(請假)	

張 委 員 憲 國		(請假)	
黃 委 員 清 哲		(請假)	
蔡 委 員 政 翰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請假)	
陳 委 員 璋 玲		(請假)	
蘇 委 員 淑 娟		蘇淑娟	
彭 委 員 紹 博		(請假)	
吳 委 員 珮 瑜		(請假)	
沈 委 員 怡 伶		(請假)	
呂 委 員 學 浪		(請假)	
林 委 員 美 朱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房一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技正	李名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經濟部水利署		陳文(山)宇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列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第九河川局	課長	黃, 邱 蓮	
經濟部能源局	專委 管理師	修 喜 生 趙庭慧	
交通部航港局	視察	胡家榮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副工程師	許家榮	
花蓮縣政府	科長 技士	張世佳 邱物霖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約僱	江信亭	

鄉、市、鎮公所	職稱	簽到處	聯絡方式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技士	南瑋佑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課長	傅裕新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黃美本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蔡淑娟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組長	林季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林世民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簡任 技正	張煥揚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科長	王熙娟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三科	陳昱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霖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5933328@h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0001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另送

主旨：檢送「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修正版一式2份，
本計畫已依109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修正，請查
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14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21528號函
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財團法人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
教基金會、本府建設處

電 2021/01/20 文
交 16:54:05 章

綜合計畫組



1100006028

附件 3-4

「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
回覆與辦理情形對照查核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本案 109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13 日公開展覽 30 天期間及 109 年 6 月 1 日公聽會，依計畫書之附冊一所載及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無相關意見，惟簡報第 39 頁僅補充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仍請花蓮縣政府將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並載明主席、決議等事項）補充納入附冊。	公聽會辦理未獲與會民眾或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故無會議記錄，而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已補充納入附冊。	附冊一		考量公聽會雖無相關意見，惟為完備行政程序，擬請花蓮縣政府說明補發紀錄之可能性， 詳問題一 。
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花蓮縣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提請討論。				
1. 有關鹽寮漁港廢除或防波堤撤除之評估部分，因尚未達成共識且尚有相關法定程序，請改用「研議」或類似詞句修正相關論述，並以保留漁港及防波堤為前提研提相關防護措施，以避免後續執行疑義，另請花蓮縣政府將過去與漁民歷次協商紀錄等文件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已調整相關論述用詞，並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之說明，而有關與漁民協商之相關紀錄，已納入附冊。	第陸章 附冊二	P.86~92	花蓮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調整相關論述，並將協商紀錄納入本計畫附冊二，擬同意確認。
2. 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充鹽寮漁港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資料，並修正計畫書相關論述；其餘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8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情形，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附冊 5 審查	鹽寮漁港周邊海岸往昔並無辦理海流觀測調查，而漂沙資料已於計畫補充說明。	第貳章	P.6	第貳章(P.6)之「(二)地文」原已有「海域漂沙」相關論述，擬請花蓮縣政府就本次補充部分說明， 詳問題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意見處理情形。				二。
3. 本案海岸防護區新增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之海岸段範圍及未劃設陸域緩衝區部分，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已依第 39 次海岸管理審議會會議決議，評估調整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	圖 4-2	P.79~82	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擬請花蓮縣政府說明重新檢討評估本案之海岸防護區範圍，詳問題三(一)。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1. 有關本案是否將沿岸港埠設施（花蓮港、鹽寮漁港）之「外廓防波堤等人工構造物」、「港區範圍陸域地區」，以及是否將完整都市計畫（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納入之都市計畫範圍將劃設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等議題，涉及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通案劃設原則，本部近期內預定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請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已依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完整納入港區陸域設施範圍，並敘明都市計畫僅部分劃入理由。	圖 4-2 第肆章	P.79~82 P.76	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擬請花蓮縣政府說明重新檢討評估本案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同問題三(一)。
2. 本案新增劃設「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小湖灣至豐濱溪口)」1 區段，原則同意，請花蓮縣政府將簡報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惟有關陸域範圍界線部分請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已加強新增劃設相關說明，另陸域範圍界線已依第 39 次海岸管理審議會會議決議調整。	第肆章 圖 4-2	P.70~71 P.79~82	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擬請花蓮縣政府說明重新檢討評估本案之海岸防護區範圍，同問題三(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p>1. 至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部分：</p> <p>甲、 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屬區域排水問題，已於「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說明評估結果並提出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將評估內容及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p>	<p>已加強機關協商會議有關意見之回應說明，補充立霧溪口南岸之災害潛勢評估結果與相關防護工作建議。</p>	<p>附冊二</p>	<p>P.附冊 2-37</p>	<p>花蓮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納入本計畫，擬同意確認；惟考量本次會議加邀秀林鄉公所列席表示意見，擬請花蓮縣政府再次說明評估內容及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詳問題三(二)。</p>
<p>乙、 本次會議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皆未涉及秀林鄉海岸，故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會議紀錄請作業單位加發秀林鄉公所，並於本計畫草案提海岸管理審議會時邀請其列席表示意見。</p>	<p>轉請貴部營建署參考。</p>			<p>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已加發秀林鄉公所，本次會議並邀請其列席表示意見，同問題三(二)。</p>
<p>丙、 相關評估內容及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向部落說明。如說明未獲部落接受或相關防護工作成效不如預期，再納入後續本計畫通盤檢討考量。</p>	<p>相關評估內容與防護措施，已透過邀集地方民眾及相關單位，於整合規劃報告階段辦理 2 次地方說明會，並於計畫階段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並依相關意見調整修訂整合規劃報告與計畫內容。另外，有關立霧溪口南岸，已加強機關協</p>	<p>附冊二</p>	<p>P.附冊 2-37</p>	<p>花蓮縣政府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辦理說明會，擬請縣府併予說明會議結論及相關辦理情形，同問題三(二)。</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商會議有關意見之回應說明，另擬於1月下旬邀集相關單位與在地民眾辦理說明會。			
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1.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符合既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原則得容許使用，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已修正相容使用項目內容說明。	表 5-1	P.85	經檢視表 5-1 所列相容使用項目 1「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與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文字不同，擬請花蓮縣政府說明其考量因素，詳問題四。
2. 另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依經濟部能源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設	已修正相容使用項目內容說明。	表 5-1	P.85	經檢視表 5-1 所列相容使用項目 3 仍維持「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施。……」，請花蓮縣政府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修正，擬請併予說明， 同問題四 。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1. 本計畫表 7-1 所列「花蓮港周邊海岸侵淤失衡之因應措施(北濱海岸侵蝕補償)」為「非工程」，經花蓮縣政府說明為「工程」之誤植，請修正。	已修正誤植內容。	表 7-1	P.94	花蓮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擬同意確認。
2. 有關「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 2 項措施，花蓮縣政府已以示意圖補充說明工程規劃構想，惟圖面呈現方式易造成誤解，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調整並補充標示侵蝕範圍。另其中「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部分，請依議題二審查意見(一)刪除「拆除」之文字，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並補充南、北濱最新海岸線變遷資料，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之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之說明，並調整平面配置相關圖例展繪與加強標註。另外，本計畫畫海岸線變遷分析，於南、北濱海岸段係採最新之海陸域實測水深地形資料進行分析。	第陸章	P.88~90	花蓮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將「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部分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並將其示意圖修正納入計畫，惟似未見「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之示意圖，擬請說明本項修正情形， 詳問題五(一)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核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3. 有關養灘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及修正納入本計畫書。另「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依前項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如涉及置沙區規劃區位、面積等，請一併修正相關論述及圖表。	已就海岸管理法賦予本計畫做上位指導之精神原則，加強防護措施建議採取方法之說明，並調整相關圖表內容。	第陸章	P.86~92	擬請花蓮縣政府併同前項說明修正情形，同問題五(一)。
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1.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俟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之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	有關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已於計畫內容說明。	第玖章	P.103~104	花蓮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2. 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表 9-3「花蓮縣海岸防護措施與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已將徵得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結果列表說明，其中涉及「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章節論述及表 9-3；另請花蓮縣政府於表 9-3 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文號。	表 9-3 已加註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文號，另已依文化部書函修正相關內容。	表 2-6 第玖章 表 9-3	P.18 P.105 P.106~107	花蓮縣政府已依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書，擬同意確認。
3. 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同意確認。	感謝同意。			